

痛史

第十五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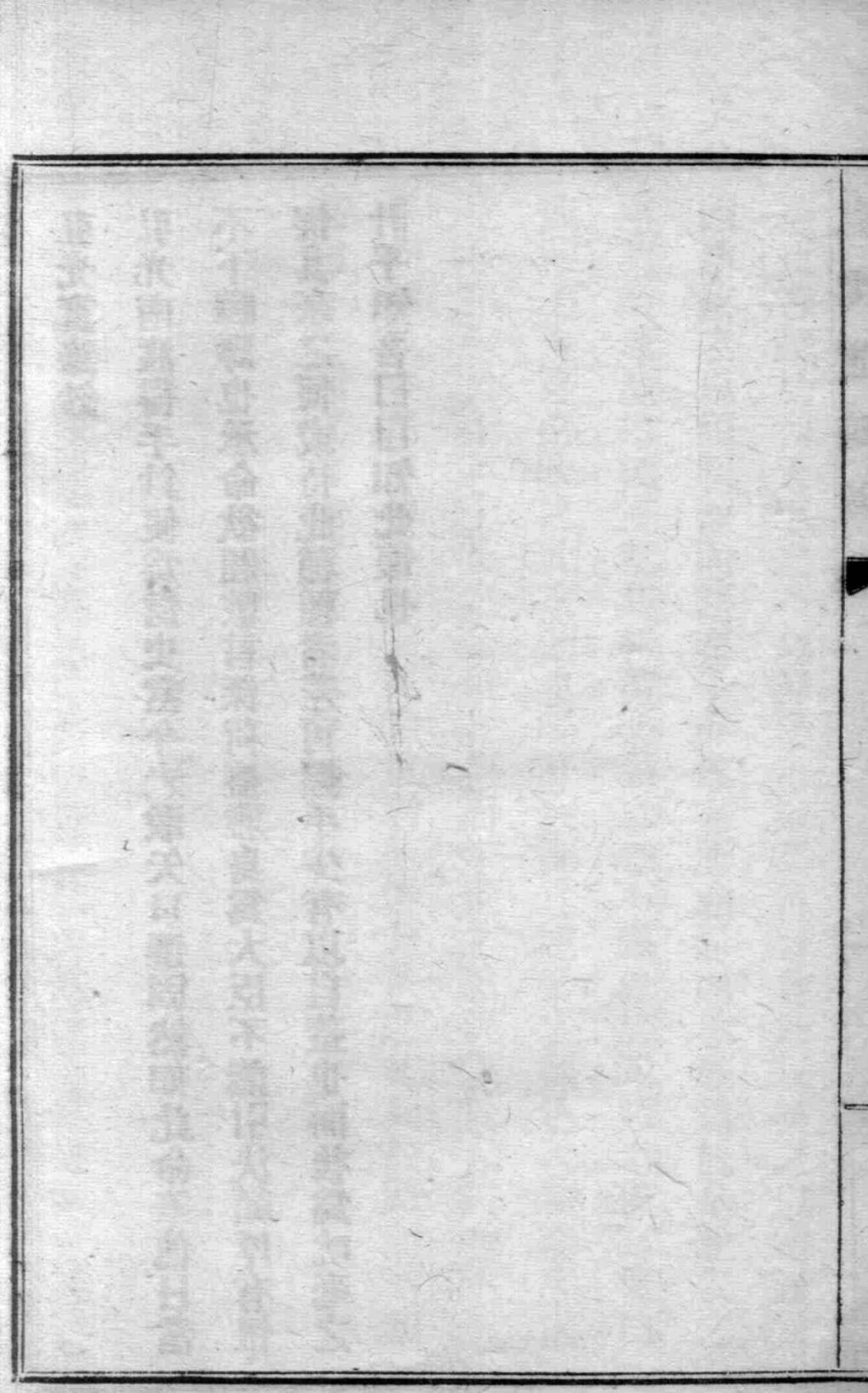
弘光實錄鈔序

寒夜鼠噉架上發燭照之則弘光時邸報臣畜之以爲史料者也年來  
幽憂多疾舊聞日落十年三徙聚書復闕後死之責誰任之乎先取一  
代排比而纂之證以故所聞見十日得書四卷名之曰弘光實錄鈔爲  
說者曰實錄國史也今子無所受命冒然稱之不已僭乎臣曰國史既  
亡則野史卽國史也陳壽之蜀志元好問之南冠錄亦誰命之而不謂  
之國史可乎爲說者曰旣名實錄其曰鈔者不已贅乎臣曰鈔之爲言  
略也凡書自備而畧之者曰鈔實錄纂修必備員開局今以一人定聞  
見能保其無略乎其曰鈔者非備而鈔之也鈔之以求其備也臣旣削  
筆洗硯慨然而歎曰帝之不道雖豎子小夫亦計日而知其亡也然諸

壞政皆起於利天下之一念歸功定策懷仇異議馬阮挾之以翻逆案  
四鎮挾之以領朝權而諸君子亦遂有所顧忌而不敢爲於是北伐之  
事荒矣逮至追理三案其利蓄樂禍之心不感恩於闖賊者僅耳傳曰  
臨禍不憂憂必及之此之謂也嗚呼南都之建帝之酒色幾何而東南  
之金帛聚於士英士英之金帛幾何而半世之恩仇快於大鋏曾不一  
年而酒色金帛恩仇不知何在論世者徒傷夫帝之父死於路而不知  
也尙亦有利哉古藏室史臣識時戊戌年冬十月甲子朔

弘光實錄鈔

弘光南渡得手鈔便爲信史當今未敢矢口遷固然如此命筆他日當  
不下睡壽也承命欲題數言深荷盛雅身爲大臣不能引決顏厚有忸  
怩其奈之何或待此種種者差可握手少有以自蓋也而後爲吮毫之  
計乎知吾口口知此懷也



# 引光實錄鈔卷一

崇禎十七年夏五月庚寅。福王建監國於南京。

諱由崧。神宗皇帝之孫也。父常洵。國於雒陽。十六年正月爲流賊所害。北都之變。諸王皆南徙避亂。時晉都諸臣議所以立者。兵部尙書史可法謂太子永定二王。旣陷賊中。以序則在神宗之後。而瑞桂惠地遠。福王則七不可。謂貪淫酗酒不孝。虛下不讀書。干預有司也。唯潞王諱常湧。素有賢名。雖穆宗之後。然昭穆亦不遠也。是其議者。兵部侍郎呂大器。武德道雷縝。祚未定。而逆案阮大鋮久住南都。線索在手。遂走誠意伯劉孔昭。鳳陽總督馬士英幕中密議之。必欲使事出於己。而後可以爲功。乃使其私人楊文驄持空頭箋。命其不問何王。遇先至者。卽填寫迎之。文驄至淮上有破舟河下。中有一人。或曰福王也。文驄入見。啟以士英援立之意。方出私錢買酒食。

共飲而風色正盛。遂開船。兩晝夜而達儀真。可法猶集文武會議。已傳各鎮奉駕至矣。士英以七不可之書用鳳督印之成案。於是可法事事受制於士英矣。

臣按士英之所以挾可法與可法之所以受挾於士英者。皆爲定策之異議也。當是時。可法不妨明言始之所以異議者。社稷爲重。君爲輕之義。委質已定。君臣分明。何嫌何疑而交搆其間乎。城府洞開。小人亦失其所祕。奈何有諱言之心。授士英以引而不發之矢乎。臣嘗與劉宗周言之。宗周以爲然。語之可法不能用也。進兵部尙書史可法東閣大學士。加鳳陽總督馬士英兵部尙書東閣大學士。改戶部尙書高弘圖爲禮部。入閣辦事。召工部侍郎周堪。廢爲戶部尙書。

辛卯。召姜曰廣、王鐸俱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。

壬辰。以總兵張應元鎮守承天。

戊戌。瑞王常浩避寇駐重慶。事聞。命總兵趙光遠鎮守四川。

己亥。以總兵鄭鴻逵鎮九江。黃蜚鎮京口。

庚子。設四藩。以黃得功爲靖南侯。高傑興平伯。劉澤清東平伯。劉良佐廣昌伯。四藩者。其一淮徐。其一揚滻。其一鳳泗。其一廬六。初黃得功高傑在北。劉澤清在山東。劉良佐在淮北。北都旣陷。亂卒南下不遂。皆渡淮而處。而淮北爲賊所有。馬士英旣借四鎮以迎立。四鎮亦遂爲士英所結。史可法亦恐四鎮之不悅己也。急封爵以慰之。君子知其無能爲矣。

晉左良玉爲甯南侯。

壬寅。福王卽皇帝位。以明年爲弘光元年。

黃得功高傑相攻。

四鎮欲以家眷安插江南。浮兵而渡。亟諭止之。令擇江北以處。而得功、澤清、傑皆欲維揚。爭端遂肇。及有旨傑住揚州。而傑兵兇暴尤甚。揚人惡之。閉城登陴。堅不肯納。得功以其家眷至儀真。遂傳攻。傑亦野營以待之。史可法多方調停。而以瓜州處傑。

乙巳。大學士史可法出督師於維揚。

士英入參機務。可法動受其制。不得已而出。留都諸生數百人合疏留之。不得。至十月有何光顯者。請召可法。擬士英操莽廷杖殺之。

賊帥劉暴頒僞敕於靖南侯黃得功。繫之。

鬪賊以董學禮爲淮鎮領兵一千五百至宿遷。使僞鎮威將軍劉暴持敕五道。諭降得功、高傑、劉伊盛、大教場劉肇基、小教場徐大受。得功繫之。候命正法。

己酉。御史陳良弼劾從賊詹事項煜。

煜自北京逃回。混入班行。

辛亥。設勇衛。以總兵徐大受、鄭彩分領水陸。閩人李國輔監之。

壬子。魏國公徐弘基、安遠侯柳昌祚、靈璧侯湯國祚、撫甯侯朱國弼、南和伯方一元、誠意伯劉孔昭、東甯伯焦夢龍、成安伯郭祚永各晉官銜二級。加祿米五十石。司禮監太監韓贊周、司禮秉筆太監盧九德各廕弟姪二人錦衣衛僉事世襲。

甲寅。上命行祭告禮。泗陵、鳳陵。遣督師大學士史可法。顯陵。遣甯南侯左良玉。神烈山韓憲王坟。遣靈璧侯湯國祚。成安伯郭祚永。壽春以下諸王。遣鳳陽府官。  
乙卯。破賊報至。封吳三桂薊國公世襲。

四月二十日。吳三桂引北兵與賊戰。敗之。次日又敗。二十七日。賊收兵入城。二十九日。賊將其資重出京。至蘆溝橋。又遇北兵。敗之。北兵追賊至保定。至固關。召陳子壯爲禮部尙書。

六月丁巳朔。甯南侯左良玉自序恢復地方。

十六年八月復武昌。十月十三日復原武。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復袁州。又復平鄉。十二月初二日復萬載。初五日復澧陵。二十六日復長沙。湘潭。湘陰。又復臨湘。岳州。十七年正月十六日復監利。二十二日復石首。二月十一日復公安。惠安。乘勝直擣隨州。未滿三月。復府州縣一十四處。

庚申。復宿遷。擒賊官呂弼周王富。

追崇皇考曰恭皇帝。皇妣田氏曰恭皇后。

辛酉上大行皇帝謚曰烈皇帝。廟號思宗。

起錢謙益協理詹事府事禮部尙書。

壬戌遣御史陳盡募兵雲南。

惠王常潤寓肇慶事聞。

癸亥分守睢陽參將丁啟光獻俘闕下。

歸德府僞管河同知陳奇。商丘僞知縣賈士俊。柘城僞知縣郭經邦。鹿邑僞知縣孫澄。甯陵僞知縣許承廩。考城僞知縣范雋。夏邑僞知縣尙國儔。獻僞條記一顆。  
僞契六顆。

揚州鄉官鄭元勳民變被殺。

高傑擾害地方。撫臣黃家瑞。守道馬鳴騤。聽城中百姓日取河邊草。兵輒伺隙殺之。兵民相構日甚。元勳往來高傑之營。從中解之。百姓疑其導之爲惡。因元勳一

言之誤。於巡撫座上。羣起而殺之。解其支體。史可法參家瑞、鳴騤。有旨議處。父老  
詣闕申請。於是留任。

乙丑。馬士英奏翻欽定逆案。

士英奏。原任光祿寺卿阮大鋮。居山林而不忘君父。未任邊疆。而實嫋韜略。北信  
到時。臣與諸臣面商定策。大鋮致書於臣及操臣劉孔昭。戒以力掃邪謀。臣甚服  
之。須遣官立召。暫假冠帶。來京陛見。面問方略。如其不當。臣甘同罪。若堪實用。則  
臣部見缺右侍郎。當赦其往罪。勅部起補。於是召對大鋮。大學士高弘圖請九卿  
集議。不當以中旨用大鋮。戶科給事中羅萬象奏。逆案阮大鋮。不由廷推。不合會  
議。啟事之日。無不共爲驚疑。陞見之時。又無不共爲竊弄。以大鋮爲知兵耶。燕子  
箋、春燈謎。未便是枕上之陰符。袖中之黃石也。先帝之成令。一朝而棄之。皇上之  
明詔。一朝而反之。抑何以示不倍之誼乎。戶科右給事中熊汝霖奏。阮大鋮。先帝  
既已棄之。舉國又復非之。即使閣臣實見得是。亦當舍己從人。況乎陰陽消長。間

不容髮。甯博採廣搜。求異材於草澤。胡執私違衆。翻鐵案於刑書。御史陳良弼、米壽圖、周元泰合奏。自魏逆竊權。羣小煽毒。嚴春秋亂賊之義。必先申其治黨之法。此從逆一案。先帝所以示丹青之信也。臣何仇於大鋮。正恐從此諸邪悉出。逆案盡讟。使久定之典。紊於一日。何以昭天下而垂後世也。懷遠侯常延齡奏。大鋮者。一戲齠之流。爲閹人之乾子。魏逆旣誅。大鋮卽膏鉄鉞。猶有餘辜。而僅禁錮終身。已高厚包容之矣。兵部左侍郎呂大器、太僕寺少卿萬元吉、給事中陳子龍、御史詹兆恆、王孫蕃、左光先。皆爭之。而大學士姜曰廣持之尤力。士英乃奏。臣通籍三十年。安因之變。臣家僅止存十口。臣已幾死。壬申。臣備兵易和口。兵犯宣大。及任宣撫。止五十日。被逮。詔獄錮刑部者將三年。臣又幾死。從戍所起。臣總督鳳陽。兵僅數千。馬僅數百。而革左獻逆小袁等賊。且數十萬。臣又幾死。闖陷京師。禍及先帝。臣罪應死。今無知而薦阮大鋮。又當死。蓋臣得罪封疆。得罪祖宗者。未必死。而得罪朋黨。則必死。先帝誅薛國觀、周延儒等。豈盡先帝之意哉。大學士史可法以

調停之說進曰。昨監國詔款。諸臣彙集。經臣改定。內起廢一款。有除封疆逆案計。典贓私不准起用一段。臣爲去之。以國事之敗壞非常。人才之彙征宜庶。未可仍執往時之例耳。後來不知何故。復入此等字面。此示人以隘。不欲以天下之才供天下之用也。應天府丞郭維經奏。督輔史可法雅負人望。亦有失言之過。記得四月初旬。北晉正惡。督輔招臣等科道於清議堂論救時急着。首在得人。臣等各舉所知。督輔執筆而記。臣等慮人衆言雜。乃合詞謂逆案斷不可翻。督輔深明爲然。言猶在耳。何其忽而易志。其曰詔款逆案一段。臣已改去。不知諸臣何故復用。夫詔書撰以史筆。定於聖裁。便無反汗。藉曰督輔去之。諸臣不宜復改。豈皇上用之。督輔又可復改之乎。況逆案成於先帝之手。豈督輔亦欲決而去之乎。今方欲修先帝實錄。若將欽案抹殺不書。則赫赫英靈。恐有餘惻。或非皇上所以待先帝。若必書之。而與今日起用之大誠事相對炤。則顯顯令德。未免少愆。並非二輔所以待皇上也。誠意伯劉孔昭乃爲士英上言。伏讀詔書。罪廢各逆案。計典贓私。俱不

得輕議。而置封疆失事於不言。聞當事者仍將有以用之也。此詔款之中。乃見一段門戶之肺胆。朋黨之禍。於斯爲烈。士英又奏。臣謂大鋮非逆。非謂逆案當翻。逆案諸臣。日久已登鬼籤。翻之何用。旣非逆案中人。亦不與當日之事。翻之何爲。與其身犯衆怒。爲死灰罪魄之魁。何如勉附清流。竊正人君子之庇。舍菀集枯。臣雖愚不爲也。監國詔書。據閣臣史可法疏。謂逆案等事俱抹去。而呂大器添入之。是以戎臣而增減詔書也。

臣按逆閹魏忠賢旣誅。其從逆者先帝定爲逆案。頒行天下。逆黨合謀翻之。己巳之變。馮銓用數萬金導北兵至喜峰口。欲以疆場之事翻案。溫體仁訐錢謙益而代之。欲以科場之事翻案。小人計無不至。毅宗訖不可。大鋮利國之蓄。得士英而用之。然後得志。嗚呼。北兵之得入中國。自始至終。皆此案爲之祟也。

丙寅。太僕寺少卿萬元吉上封事。

先皇帝大度英武。銳意振作。乃世不加治。禍亂益滋者。其故何也。則寬嚴之用偶

偏而任議之途太崎也。先帝初臨海宇。懲逆璫用事。斬削正氣。固嘗委任臣工。力行寬大矣。諸臣狃之。爭意見之玄黃。略綢繆之桑土。敵入郊圻。束手無策。先帝赫然震怒。一時宵壬。遂乘間抵隙。中以用嚴之說。凡廷杖、告密、加派、抽練、種種新法。備經舉行。使在朝者不暇救過。在野者無復聊生。然後號稱振作。乃敵氣如故。寇禍彌張。十餘年以來。小人用嚴之效。彰彰如是。先帝悔之。於是更崇寬大。悉反前規。天下以爲太平可致。諸臣復乘之。競賄賂。肆欺蒙。每趨愈下。再擾先帝之怒。謀殺方興。宗社繼沒。蓋諸臣之孽。每乘於先帝之寬。而先帝之嚴。亦每激於諸臣之玩。臣所謂寬嚴之用偶偏者此也。昨歲督師孫傳廷。擁兵關中。識者俱以爲不宜輕出。然已有逗留議之者矣。賊旣渡河。臣與閣臣史可法、姜曰廣云。急撤關甯吳三桂。俾隨樞輔迎擊。都城始固。旣蒙先帝召對。亦曾及此。然已有蹙地議之者矣。賊勢薰灼。廷臣勸南幸。勸太子監國南都。然已有邪妄議之者矣。由事後而觀。咸追恨議者之誤國。設事幸不敗。必共服議者之守經。臣所謂任議之途太崎者此。

也。追原禍始。不禁酸心。仰祈皇上博覽載籍。延訪羣工。蓋崇簡易推眞誠之謂寬。而濫賞縱罪者非寬。辨邪正綜名實之謂嚴。而鈎距索瘢者非嚴。寬嚴得濟。任議乃合。

潞王寓杭州。

有旨約束其從人。蓋士笑之意。無日不在王也。

吉王薨。

謚大學士劉一燝文端。賀逢聖文忠。

戊辰。馬士英密陳四事。

一。聖母在郭家寨。有常守文者知之。一。皇考梓宮遇難之時。藁葬不備。命安撫李際遇護送南來。一。選淑女以備中宮。一。防護親藩。恐爲奸宄所挾。己巳。左懋第以應安巡撫防守上游。

辛未。戶科給事中羅萬象諫用閹人王肇基督餉。